附件4

生活垃圾分类重点行业分类定级标准（商业综合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指标 | 项目内容 | 评价方法 | 评分规则 | 评分 |
| 组织管理（20分） | 工作机制（16分） |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单位党建工作，党员带头实施垃圾分类（2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有得2分，否不得分 |  |
| 是否明确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公示管理责任网络图（2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有得2分，否不得分 |  |
| 是否出台了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有得2分，否不得分 |  |
| 是否制定源头减量措施（如：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杜绝使用一次性用品；提倡光盘行动等）（5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有得5分，否不得分 |  |
| 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在本单位开展了专项检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记录（5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有得1分，否不得分 |  |
| 每季度开展一次，每次得1分 |
| 人员配备（4分） | 垃圾分类工作有专人负责，有至少1名宣传员或志愿者，制定兜底措施，开展二次分拣（4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有1人得1分，最高2分；  组织二次分拣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
| 宣传教育（15分） | 宣传引导（10分） | 在公共区域、出入口、办公区域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在出入口、收集点等显著位置至少设置1处垃圾分类宣传栏，用于介绍垃圾分类知识，公示垃圾分类运行管理信息，包括垃圾分类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内容清晰，无张贴、无破损（10分） | 查看相关资料  现场查看 | 无宣传阵地的，本项不得分；宣传公示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宣传公示残缺、污损、有乱张贴，扣2分 |  |
| 教育培训（5分） | 定期对本单位人员和全体入驻单位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5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有得1分，否不得分 |  |
| 每季度开展一次，得4分 |
| 设施设置（30分） | 收集点设置（5分） | 至少设置一外四分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并有规范性的标识标牌（5分） | 现场查看 | 未设置此项不得分；容器设置位置不合理扣1分，不能满足需求扣1分，无有害垃圾悼念容器扣2分 |  |
| 办公区域设施设置（5分） | 在办公室或每层楼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设施，并配有规范性的标识标牌（3分） | 现场查看 | 有得3分，否不得分 |  |
| 在每层楼合理设置餐厨垃圾分类设施，并配有规范性的标识标牌（2分） | 现场查看 | 有得2分，否不得分 |  |
| 公共区域设施设置（20分） | 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设施，并配有规范性的标识标牌（5分） | 现场查看 | 有得5分，否不得分 |  |
| 在餐饮店家、食堂、厨房等区域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餐厨垃圾配置垃圾分类设施，并配有规范性的标识标牌（5分） | 现场查看 | 有得5分，否不得分 |  |
| 应配置油水分离装置（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产生的含油废水就通过油水分离装置进行分离收集，煎炸弃油应使用专用容器单独收集（5分） | 现场查看 | 有得5分，否不得分（无集中供餐或餐饮店家的，此项直接得分） |  |
| 设置有餐厨垃圾处理设施（5分） | 现场查看 | 有得5分，否不得分（无集中供餐或餐饮店家的，此项直接得分） |  |
| 运行维护（35分） | 分类收运（20分） | 有害垃圾分类收运（4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有害垃圾归集点的，得2分；有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的，得2分；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全的，视情况扣1-2分 |  |
| 可回收物分类收运（4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可回收物定期统一送到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分拣再利用的，得2分；有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的，得2分；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齐全的，视情况扣1-2分 |  |
| 餐厨垃圾分类收运（8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餐厨垃圾按时统一送到餐厨垃圾转运/处置企业的，得6分；有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的，得2分；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齐全的，视情况扣1-2分 |  |
| 其他垃圾分类收运（4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的，得2分；有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的，得2分；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齐全的，视情况扣1-2分 |  |
| 设施管理（5分） | 分类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破损，密闭性良好，分类标识清晰（5分） | 现场查看 | 设施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最高扣5分 |  |
| 分类投放（10分） | 提高投放准确率（6分） | 现场查看 | 随机选择一定数量垃圾容器，以投放准确的容器数量占抽检容器总数的百分比计分，满分6分，按比例得分 |  |
| 禁止生活垃圾乱堆放现象（4分） | 现场查看 | 发现有生活垃圾乱堆放现象，此项不得分 |  |
| 否决项 | 1.本行业人员不配合，考评人员不能进入相关场所考核。  2.检查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未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餐厨垃圾混装收运。  3.被环卫部门以垃圾未分类拒收或被城管部门处罚的。 | | | | |